

参加物权法高级研修班的学习体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_E5_8F_82_E5_8A_A0_E7_89_A9_E6_c25_236084.htm 根据学校的安排，我于2007年5月19日5月23日有幸参加法学研究所在杭州举办的“新《物权法》、《担保法》法学前沿热点、难点问题”高级研修班，就新物权法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学习与研讨，自感收获很大。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1、这是一次针对性很强的专业知识的学习，具体内容包括：物权法总则若干疑难问题解析；所有权制度及其热点问题分析；用益物权制度与热点问题分析；担保物权制度；中国占有制度与其他制度若干疑难问题解析；中外《物权法》比较研究与发展；《担保法》中若干问题解析。这次学习是对我的物权法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理论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2、这次研修班的授课教师是国内资深的法学专家，其中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法学研究》杂志主编、《物权法》起草小组组长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欧洲联盟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物权法》起草负责人之一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副主任、法学博士、《物权法》起草组成员谢鸿飞等。通过听取专家的讲解，一方面使我对《物权法》的条文有了更全面的、准确的理解；另一方面对《物权法》的立法精神有了更深层次的把握。3、学习期间能有机会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业人士一起相互交流、相互启迪，是开阔自己视野的一次难得的机会。通过几天的听课，现场感受到一流学者的严谨的授课态度和严密的语言表达，对提高我的

授课技巧帮助很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